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000169005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权限)【000169005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00016900500301】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00016900500302】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00016900500303】

1. 设定依据
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国务院关于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1.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1.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1. 实施依据
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国务院关于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1.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1.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1. 监管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卫生健康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规定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第八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无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凭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1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服务单位的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及实施情况。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管理制度。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规章制度；

（3）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

（5）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6）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7）卫生技术人员聘用合同；

（8）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书；

（9）租房协议、房产证（无房产证的提供建筑规划许可证、土地证）；

（10）内部布局图；

（11）法人承诺书（承诺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情形）；

（12）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法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14）法人（主要负责人）学历证书复印件；

（15）法人（主要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2、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近3年工作总结

（4）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5）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6）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7）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3、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注销申请书

（4）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第八章。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专家评审；

5.作出许可决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4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11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四）承诺审批时限：11个工作日，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凭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1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期限问题的批复》（卫医管发[1999]第66号），《许可证》和副本的有效使用期限应依据医疗机构校验期的不同，分别定为5年和15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提交医疗机构变更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资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校验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校验手续的要求：提交医疗机构校验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资料。

（九）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注销手续：是

（十）办理审批结果注销手续的要求：提交医疗机构注销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资料。

（十一）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二）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是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3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1年。

（三）年检周期：1年/3年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医疗机构校验申请登记表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填写校验记录。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